

中山市阜沙镇专职消防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阜沙镇专职消防队。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大道 195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贴。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651.85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大队。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夯实消防灭火和防火工作，确保辖区火灾形势稳定。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本辖区各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协助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担负辖区内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任务。接受市公安消防 119 挥挥调度参与其他镇（区）或企业单位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了解群众的需求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把握群众的思想脉搏。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和路线的 executor：党的基层组织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党中央和上级组织的决议在本单位得到实施。它们还负责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以及发展新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中山市阜沙镇专职消防队党支部议事规则。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队务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

核、议事规则是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 举办单位任免/聘任；

(二) 专职消防队干部的职权：

1、中队长负责队伍全面工作；

2、副队长/队长助理协助中队长，负责（分管）车辆器材装备、防火、宣传、单位的日常事务、人事、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 中山市阜沙镇专职消防队内设机构岗位架构：中队长 1 名，副队长 1 名，队长助理 1 名。中队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主持消防队全面工作，副队长主持消防队内务管理和思想工作，队长助理协助中队长/副队长工作。

(二) 消防队的内设机构岗位由消防队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设置意见并报举办单位同意。

(三) 消防队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举办单位请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民主决

策会议由消防队干部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享有公平接受专职消防队提供的各项服务，对消防救援工作享有监督权。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消防救援工作职责，配合协助消防救援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和开放日活动等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消防救援工作要求开展工

作，消防救援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拟订全镇区消防救援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和相关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接受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捐赠和资助，并遵循专款专

用原则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三十三条 队长（或法定代表人） 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按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规定公开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经举办单位决定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经 行政会议（队务会议） 通过并经举办单位核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梁健文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3月17日

